

105年度營業基金（國營事業）截至第3季（9月底）實際盈虧情形

單位：百萬元

主管機關及國營事業名稱	稅前淨利預算案數 (1)	稅前淨利			
		分配預算數 (2)	實際稅前 淨利(損)數 (3)	占預算% (4)=(3)/(1)	占分配% (5)=(3)/(2)
合計	220,367	166,223	311,384	141	187
行政院主管	150,354	114,465	166,510	111	145
1. 中央銀行（合併）	150,354	114,465	166,510	111	145
經濟部主管	25,958	15,950	88,719	342	556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442	630	5,056	207	802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656	3,975	25,409	449	639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8,449	11,661	57,450	311	493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89	-316	804	轉虧為盈	轉虧為盈
財政部主管	26,108	21,325	35,368	135	166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458	377	412	90	109
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6,523	5,997	15,471	237	258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8,506	6,381	10,163	119	159
9. 財政部印刷廠	104	78	106	103	137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17	8,492	9,216	88	109
交通部主管	17,947	14,483	20,787	116	144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00	8,227	8,754	85	106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778	-3,645	-170	--	--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6,716	5,091	5,768	86	113
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5,709	4,810	6,435	113	1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1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1）			--		

註：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所有盈餘應悉數納入存款保險準備金，故無列數。
 2. 本年度預算國營事業計15單位，另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8單位，循例以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內，不另單獨列示。
 3.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及經四捨五入處理後列計，若有數據但未達百萬元者，則以"--"符號表示，數據百分比計算較不具意義者，則以"--"符號表示；另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採算，未達1%者，則以"0"表示。